

金华金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JINHUA JINCHEN ASSETS EVALUATION CO., LTD

报告书

REPORT

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金华市婺
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
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金辰评报（2016）第 148 号

地址：浙江金华市亚峰路 1 号瑞城名座 18 楼 邮编：321013
电话：0579-82348711 89109528 89109522 82355745
传真：0578-82358289
E-mail: jccpv@163.com

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6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9

 九、评估假设 9

 十、评估技术说明 11

 十一、评估结论 15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7

 十四、评估报告日期 17

报告附件 18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在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评估报告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参考意见，其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使用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不应当将评估结论视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署本报告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所在机构无关。

七、我们及所在机构具备从事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本次评估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引用其他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没有引用其他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 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金辰评报（2016）第 148 号

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金华金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摘要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委托方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二）被评估单位：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三）委托方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报告使用方为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业务约定书中未约定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评估对象涉及的范围是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报的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相关资产和负债。

四、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六、主要评估方法：依据评估特定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以及评估对象资产特征，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通过评估，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1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壹拾万零玖仟零肆拾元整（¥34,109,040.00）。

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截至评估 2016 年 8 月 31 日，评估价值资产为 344,950,723.91 元、相关负债总额为 3,860,321.38 元，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341,090,402.53 元，比调整后账面金额增值-7,744,845.35 元。增值率-2.22%。

资产评估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52,834,705.56	352,862,453.56	344,816,602.91	-8,045,850.65	-2.28%
固定资产	58,858.22	58,858.22	134,121.00	75,262.78	127.87%
资产合计	352,893,563.78	352,921,311.78	344,950,723.91	-7,970,587.87	-2.26%
流动负债	4,058,315.90	4,086,063.90	3,860,321.38	-225,742.52	-5.52%
负债合计	4,058,315.90	4,086,063.90	3,860,321.38	-225,742.52	-5.52%
净 资 产	348,835,247.88	348,835,247.88	341,090,402.53	-7,744,845.35	-2.2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股权评估值为 $341,090,402.53 \times 10\% = 34,109,040$ 元(取整至元)。

八、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的使用者需特别关注报告正文中的“十二、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在报告有效期内使用，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金华
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
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金辰评报（2016）第 148 号

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金华金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被评估单位及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委托方为：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3553874519

营业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555号5幢厂房

法定代表人：骆红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9月15日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和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

通信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高压直流继电器、印制电路板、传感器、蓝宝石窗口片、蓝宝石衬底片、外延片、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等金融业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693636887U

营业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北街248号

法定代表人：黄河清。

注册资本：3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除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6日，现由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润华投资有限公司、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等10家法人企业和5个自然人组成，取得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91330702693636887U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首次出资由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润华投资有限公司、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等6家法人企业和8个自然人共同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共计10000万元，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2011年7月25日原有投资人同比例增加投资1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到2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万元。2012年12月29日第二次增资10000万元，根据金华中健验字[2012]第318号验资报告被评估单位增资的10000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2240万元，转增基准日为2012年7月15日；以货币资金增资7760万元，由全体股东于2012年12月29日止缴足。

2016年9月19日，原股东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已变更为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报告使用方为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业务约定书中未约定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金华市婺城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评估对象涉及的评估范围为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报的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相关资产和负债

委托评估资产总额账面金额为 352,893,563.78 元，负债总额账面金额为 4,058,315.90 元，净资产为 348,835,247.88 元。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对应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未经审计，被评估单位按调整后账面数申报委托评估净资产金额为 348,835,247.88 元，其中：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36,961,678.04 元，盈余公积 11,873,569.84 元。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方申报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资产、负债作为评估对象涉及的范围。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一）本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二）价值定义表述：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条件下进行正常、公平交易可以实现的价值的估计数额。

就资产评估而言，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或众多的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且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自愿、理智、各自精明地进行交易。事实上现实中的市场条件未必真能达到上述公开市场的完善程度，资产评估中的市场价值是在假定这种完善的市场存在、被评估资产在这样一个市场中交易而评定估算的价值。

（三）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确定本次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理由：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

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经评估机构与委托方及企业一致商定，确定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2006 年 2 月 15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1 年 6 月 30 日修改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 号）；
9.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10.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 号）；
13.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1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 号）。

（四）权属依据

1. 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3. 相关政府批文复印件
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所对应的被评估单位的公司章程;
6.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7. 其他相关评估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规范文件等方面的资料;
2. 企业提供的有关资产、财务、经营等方面的资料;
3. 评估人员现场清查、取证、记录等方面的资料;
4. 市场询价资料;
5. 其他有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被评估企业无法对未来的经营收益、利润进行合理预测,故不适用采用收益法对其评估;因此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委托方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资产清查阶段

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辅导企业填报有关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保证所填列明细的真实与完整，要求委托方首先进行全面清查，并由评估人员提前参与，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法规和行业、企业资料，取得与委估资产有关的权属证明。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各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填报的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对实物资产进行质量、数量核对，察看、记录、分析，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及负债予以评定估算。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评估，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并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最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评估前提：本次评估是以企业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

（二）基本假设：

1. 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2. 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3. 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变动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4. 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5. 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申报的账外资产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诉讼或期后事项,且资产占有方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三)具体假设:

1. 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

2. 本项目的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3. 本项目的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知晓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股权的交易情况资料,且受现行产权交易定价规定的限制,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4. 本公司在评估过程中,接受了部分由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师认为是评估过程中不可缺少的资料,这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及来源合法性由资产占有方负责,评估师均假定这些资料是真实、正确及来源合法,本次评估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这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及来源合法性。

5. 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6. 本次评估结果以除注册资产评估师知悉的实物资产外,不存在其他未申报的实物资产为假设前提。

7. 本次评估结果以除注册资产评估师知悉的预计负债外,不存在其他负债为假设前提。

8. 本报告未考虑因资产转让而产生的有关税收及费用。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技术说明

（一）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金额 8,211,759.00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金额 8,211,759.00 元，包括现金 12,970.67 元，银行存款 8,198,788.33 元。

（1）现金

现金账面金额 12,970.67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金额 12,970.67 元，均为人民币现金。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12,970.67 元为评估价值。

（2）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金额 8,198,788.33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金额 8,198,788.33 元，由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分行婺城支行、浙江稠州银行浦江支行、金华银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金华分行营业部等 5 个人民币账户的余额组成。

我们通过查阅银行对账单及调节表，了解了未达款项的内容及性质，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8,198,788.33 元为评估价值。

通过上述评估，货币资金评估价值为 8,211,759.00 元，包括现金 12,970.67 元，银行存款 8,198,788.33 元。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是贷款发放。贷款发放账面金额 369,061,293.43 元。计提坏账准备 26,071,666.11 元，账面净值 342,989,627.32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余额 342,989,627.32 元。贷款损失是按贷款人本息的偿还情况、抵押品的市价、担保人的支持力度，分析其风险程度和可收回性。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2004]4 号《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被评估单位将贷款类资产按《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分为五类：(1)正常类贷款 (2)关注类贷款 (3)次级类贷款 (4)可疑类贷款 (5)损失类贷款，被评估单位的贷款类资产风控部按客户的风险大小对其进行了五级分类。

本次评估贷款发放资产是按被评估单位风控部提供的不良贷款排查表及财务部门提供的数据相结合按客户逐个分析汇总所得。

(1) 损失类贷款指的是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须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贷款。例如：钱文通、乐树明、戴竹溪三客户

为联保客户，钱文通蔬菜种植已经停产，戴竹溪的养猪也已经停产，乐树明的梅花鹿养殖也无有效可执行资产，因此钱文通、乐树明、戴竹溪三户应收款评估值为 0 元；浙江金丝化纤有限公司已经破产，法院已经拍卖其资产，法院拍卖所得不够偿还其银行贷款，因此浙江金丝化纤有限公司收回本息为零；浙江宝归来车业有限公司也已经破产，法院已经拍卖其公司资产，拍卖所得不足偿还银行贷款，只剩下抵押给被评估单位的一套 56 平方的公寓，该公寓变现价 447,500.00 元作为该客户应收款的评估值；金华银河大厦有限公司已经破产，其公司资产已被法院处置，其拍卖所得尚不足偿还银行贷款，该公司无其他可供执行资产，该户应收款评估值为 0 元。损失类贷款评估值为 561,800.00 元。

损失类贷款客户评估明细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贷款逾期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值
1	钱文通	贷款	贷款逾期	150,000.00	50,000.00	0.00
2	乐树明	贷款	贷款逾期	250,000.00	250,000.00	0.00
3	戴竹溪	贷款	贷款逾期	50,000.00	50,000.00	0.00
4	浙江德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贷款逾期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5	浙江金丝化纤有限公司	贷款		1,483,360.00	1,483,360.00	0.00
6	浙江南晟工贸有限公司	贷款	贷款逾期	1,000,000.00	1,000,000.00	95,000.00
7	王俊峰	贷款	贷款逾期	53,935.38	53,935.38	5,300.00
8	浙江宝归来车业有限公司	贷款	贷款逾期	890,000.00	890,000.00	222,500.00
8	浙江宝归来车业有限公司	贷款		900,000.00	900,000.00	225,000.00
9	王龙光	贷款	贷款逾期	70,000.00	70,000.00	14,000.00
10	金华银河大厦有限公司	贷款		2,000,000.00	2,000,000.00	00.00
	合计			7,847,295.38	7,847,295.38	561,800.00

(2)可疑类贷款指的是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

对可疑类贷款评估时按客户风险性大小按调整后账面值的 60%或 50%计算评估值，可疑类贷款评估值为 27,003,900.00 元；

可疑类贷款客户评估明细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值
1	浙江天地经贸有限公司	贷款	750,000.00	750,000.00	525,000.00

2	浙江高精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贷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9,000,000.00
3	金华波卡工具有限公司	贷款	1,500,000.00	1,500,000.00	900,000.00
4	金华市中创驾驶员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贷款	2,500,000.00	2,500,000.00	1,500,000.00
5	金华市深虹电子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
6	金华市永茂黄金有限公司	贷款	5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7	金华市万德隆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	914,000.00	914,000.00	548,400.00
8	金华正华车轴有限公司	贷款	2,000,000.00	2,000,000.00	1,200,000.00
9	程玉妥	贷款	5,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10	奔达建设有限公司	贷款	3,500,000.00	3,500,000.00	2,100,000.00
11	浙江晨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
12	麻火洪	贷款	536,000.00	536,000.00	268,000.00
13	王兰芬	贷款	925,000.00	925,000.00	462,500.00
14	祝跃娟	贷款	4,0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
15	郑常	贷款	1,500,000.00	1,500,000.00	750,000.00
16	浙江采云间茶业有限公司	贷款	6,500,000.00	6,500,000.00	3,250,000.00
	合计		47,125,000.00	47,125,000.00	27,003,900.00

(3) 次级类贷款指的是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的贷款。次级类贷款共 27 户，账面值 33,554,603.78 元，调整后账面值 33,554,603.78 元，评估时按调整后账面值的 80% 计算评估值为 26,843,682.40 元；

(4) 其他均为正常类贷款共 129 户按调整后账面值评估值，评估值为 280,534,394.27 元；

应收账款评估价值为 334,943,776.67 元。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 1,553,319.24 元，主要是诉讼费。林华户贷方余额 27,748.00 元重分类转入其他应付款，清查调整后账面余额 1,581,067.24 元。其他应收款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1,581,067.24 元为评估价值。

4. 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账面金额 8,0000.00 元，主要是办公场所房屋租金。房屋租金发生日期为 2016 年 1 月，摊销期限 12 个月，每月摊销 20,000.00 元，至评估基准日止还剩余

4 个月未摊销，账面金额与剩余未摊销金额相符，本次评估以账面值 80,000.00 元为评估价值。

5.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货币资金	8,211,759.00	8,211,759.00	8,211,759.00
应收账款净额	342,989,627.32	342,989,627.32	334,943,776.67
其他应收款	1,553,319.24	1,581,067.24	1,581,067.24
待摊费用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52,834,705.56	352,862,453.56	344,816,602.91

(二) 固定资产评估说明

纳入本次资产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各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393,876.00	58,858.22	393,876.00	58,858.22
电子设备	393,876.00	58,858.22	393,876.00	58,858.22
固定资产合计	393,876.00	58,858.22	393,876.00	58,858.22

1. 设备类固定资产

(1) 电子设备概况

列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电脑、空调、复印机、打印机，还有部分办公家具，目前均正常使用。

(2) 评估方法

电子设备评估主要采用市场法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选择一项或几项与被评估资产相同或相似的资产作为比较对象，分析比较对象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对比调整，估算待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3) 评估值的确定

2. 固定资产评估结果

科目名称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393,876.00	58,858.22	0.00	134,121.00
电子设备	393,876.00	58,858.22	0.00	134,121.00
固定资产合计	393,876.00	58,858.22	0.00	134,121.00

（四）流动负债

1.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 3,997,330.97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保证金、利息及执行款代扣项目，其中主要有：金华市娇姿贸易有限公司保证金 2,500,000.00 元，东宇建设保证金 200,000.00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余额 4,025,078.97 元，经核实，浙江南晟工贸有限公司保证金 95,000.00 元，浙江采云间茶业有限公司执行款（欠息）130,742.52 元不需支付，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3,799,336.45 元。

2.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金额 60,984.93 元，系向国税、江北地税申报缴纳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1）增值税账面余额 56,187.10 元，经核对，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账面值 2,701.95 元，经核实后是 2016 年 8 月计提的应交数以账面值为评估值。

清查调整后应交税金账面金额为 60,984.93 元。评估人员复核税金及附加的计、交情况，按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核实，应需支付，本次评估以清查调整后的账面金额 60,984.93 元为评估值。

3.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其他应付款	3,997,330.97	4,025,078.97	3,799,336.45
应交税费	60,984.93	60,984.93	60,984.93
流动负债合计	4,058,315.90	4,086,063.90	3,860,321.38

十一、评估结论

通过评估，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金额叁仟肆佰

壹拾万零玖仟零肆拾元整（¥34,109,040.00）。

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截至评估 2016 年 8 月 31 日，委托评估的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 344,950,723.91 元、相关负债总额为 3,860,321.38 元，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341,090,402.53 元，比调整后账面金额增值-7,744,845.35 元。增值率-2.22%。

资产评估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52,834,705.56	352,862,453.56	344,816,602.91	-8,045,850.65	-2.28%
固定资产	58,858.22	58,858.22	134,121.00	75,262.78	127.87%
资产合计	352,893,563.78	352,921,311.78	344,950,723.91	-7,970,587.87	-2.26%
流动负债	4,058,315.90	4,086,063.90	3,860,321.38	-225,742.52	-5.52%
负债合计	4,058,315.90	4,086,063.90	3,860,321.38	-225,742.52	-5.52%
净 资 产	348,835,247.88	348,835,247.88	341,090,402.53	-7,744,845.35	-2.2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报告只适用委托方作为内部转让股权决策行为时使用，如用于外部发生法律责任本评估机构不负责任。

（二）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之前股东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19日，股权已变更为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敬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对评估结果影响。

（三）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及期后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公司对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了独立审查，但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 本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所做出的客观反映, 评估机构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及如何进行有关账务处理, 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本次评估结论对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 股权未考虑少数股权折价问题。

上述事项, 提请有关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报告时予以关注。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 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评估得出资股东权益价值不一定就等于股权转让的价值, 股权转让价值还应考虑资产的投资价值和股权交易市场交易因素。

(四)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即超过 2017 年 8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结果无效。

十四、评估报告日期

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

金华金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报告附件

1. 评估明细表
2. 被评估单位会计报表
3.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4. 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5. 委托方承诺函
6.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7.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复印件